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# 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 設置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（事業申請）

111年06月19日

# 目錄

01

前言

02

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

# 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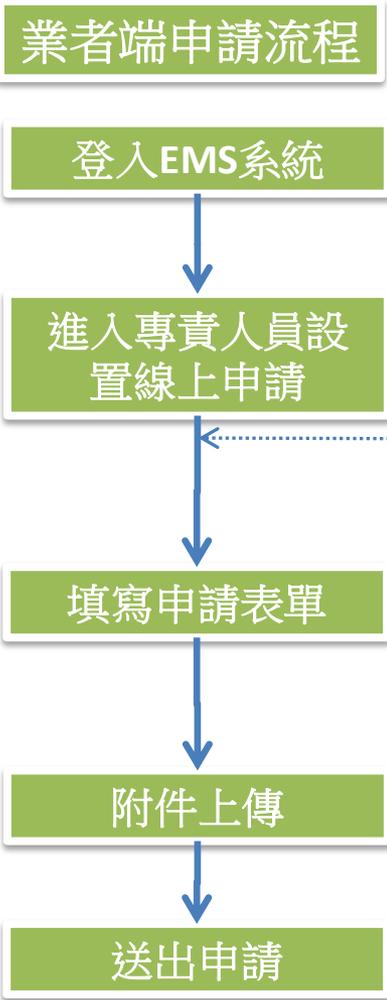
- 本功能整合建置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(EMS) (<https://ems.epa.gov.tw/>)中，**現階段採試辦方式作業**，申請作業可選擇線上或紙本送件，正式啟用全面電子化申請將另行公告。
- 業者登入系統後，即可進行相關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作業。
- 若忘記EMS系統密碼，可電洽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費諮詢專線0800-059-777洽詢。



- 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線上申請系統已整合於EMS系統中，共享EMS基本資料表及專責人員檢核資料

作業流程說明

申請功能皆建置於EMS系統中，業者使用原登入EMS系統方式，即可進行專技人員設置申請作業



請使用「**管制編號**」登入進行專責人員設置申請

於線上申請頁面業者可查詢已申請案件之進度

將原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（變更）申請書E化，並將EMS系統中已填報之欄位自動帶入，減少業者填寫作業。

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（變更）申請書「證明文件」則採用附件上傳方式作業。

當業者提出申請後，於補正/退件/通過審查時，系統將自動寄發通至信至申請文件上所填寫之EMAIL。

## 應備文件

- 申請前請先備妥「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書」所規範需檢附之電子文件資料，以利後續線上申請作業。

項次	事業證明文件	專業人員證明文件	代理人證明文件
1	切結書	專責人員合格證書	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
2	代操作契約書	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	身分證
3	-	身分證	勞保加保證明文件
4	-	勞保加保證明文件	其他檢附文件（非必要）
7	-	其他檢附文件（非必要）	



#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- 本功能建置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中，須以管制編號或自然人憑證登入，方可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- 相關檢附文件請參照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書」所規範之文件。



## 申請入口

- 登入EMS系統後，於畫面左下角可進入專責人員線上申請頁面，選擇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選項，即可進行申請表單填寫作業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新申請

-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(含代理人)申請書 確定
- 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/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**
-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
-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
-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確定

取消

序號	案號	申請系統	申請日期	審核結果	操作
1	LC20220609001	水			
2	LC20220608001	水	2022/6/8 下午 03:58:39	通過	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
3	LC20220607001	水	2022/6/7 下午 09:43:13	通過	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
4	LC20220601001	水	2022/6/1 上午 09:54:28	通過	檢視 審查歷程 審查結果 簽署文件

許可申辦、審查進度查詢

無待審案件

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

無即將到期之許可

罕見字專區

常用表單下載區

-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
-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
-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

代碼對照查詢 >>

專責人員線上申請

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 
A3800000 你好  
您已登入成功!

登出 更改密碼 行動版

使用者資訊維護

基礎資料填報/確認

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

空污系統

水污系統

廢棄物系統

毒化物系統

地下儲槽申報系統

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

網站導覽 首頁 EN

局長信箱

申報模擬網

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

# 事業單位申請操作方式作業流程

## 填寫基本資料

- 填寫申請基本資料，並上傳「廢（污）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（變更）申請書」之證明文件。

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/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

**基本資料**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: A3800000 測試公司

管制編號: A3800000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: 臺北市大同區000路A3800000號

負責人: 高登峰

聯絡人姓名: 水環保聯絡

聯絡電話: 02-23117733

電子郵件地址: showbebe@eri.com.tw

行動電話: 0900-123456

**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**

事業

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

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

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

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

**廢水處理方式**

埋

活

**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**

共同設置 請輸入共同設置管制編號

• 無資料

新增

由EMS系統表C帶入，申請者無須填寫

依實際情形填寫

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

共同設置 請輸入共同設置管制編號

• 無資料

新增

**應設置專責等級**

專責單位

甲級專責人員

乙級專責人員

**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**

每日許可廢水(污)水產生量: 12.56 立方公尺

廢液(污)水未經處理前，或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，且超過放流水標準。

廢液(污)水未經處理前，未合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，或合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。

有違反本法附生管理辦法認定情節重大或以停止或停業者，於申請後1(高)

**專責人員應遵之使用條件規模**

應設置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、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服務戶數達二十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事業。

三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超過或以停止(高)、申請後1(高)之事業。

不須專責。

**應設置之代理人員數**

應設置代理人員數 1 名

**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**

應設置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

• 專責人員應遵之使用條件規模

依實際情形填寫

機構檢附文件

建議尺寸400X300,檔案大小10MB以下,必須為\*.jpg,\*.jpeg,\*.png,\*.bmp格式

切結書  未選擇任何檔案

代操作契約書  未選擇任何檔案

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請至此下載 [廢水專責設置切結書](#)

上傳資料考量申請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，一律使用圖檔（JPG、PNG等）上傳，系統將自動增加浮水印及加密儲存

當資料填寫及上傳完整，即可點選下一步填寫欲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料